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通知)

商师党发〔2020〕31号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二轮巡察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为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按照学校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依据《关于省委部委省直机关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豫办〔2019〕19号），《关于省委部委省直机关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豫巡〔2019〕86号），《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暂行办法》（校党发〔2017〕140号），现就开展第二轮巡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巡察工作组及巡察对象

第一巡察工作组

组 长：郭进福

副组长：贾 永

成 员：刘家栋 姜慧霖 刘 璐 赵烁华

巡察对象：人文学院党总支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党总支
美术学院党总支

第二巡察工作组

组 长：李兆强

副组长：孟现志

成 员：韩 坤 王四正 唐尧峥 郭凤霞

巡察对象：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 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
体育学院党总支

第三巡察工作组

组 长：黄 蕾

副组长：史振立

成 员：郑颖贞 罗永刚 于庆华 金梦茹

巡察对象：外语学院党总支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
传媒学院党总支

第四巡察工作组

组 长：李 辉

副组长：杨莹莹

成 员：邵德田 陈 华 郭广君 宋 烨

巡察对象：信息技术学院党总支 音乐学院党总支
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

第五巡察工作组

组 长：余俊强

副组长：徐雪峰

成 员：司永海 李可刚 李 斌 景坤玉

巡察对象：生物与食品学院党总支 法学院党总支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 测绘与规划学院党总支

二、巡察及整改时间

本次校内巡察从2020年5月下旬正式启动，6月下旬前完成；被巡察单位整改方案在收到反馈意见后15天内完成，有关巡察问题整改在收到反馈意见后2个月内完成。

根据需要，经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巡察工作组可以适当调整巡察时间。

三、巡察内容

巡察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紧扣《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十四条巡察主要任务内容，深化政治巡察，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勇于担当，履职尽责，遵规守纪，促进学校改革发展为主线，着力发现巡察对象在5个方面、28个观测点方面存在的有

关问题（详见附件《商丘师范学院校内巡察主要问题观测点清单》）。

四、巡察方式

依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巡察工作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巡察党组织（或部门）的工作汇报；
- （二）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师生进行个别谈话；
- （三）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四）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科级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召开座谈会；
- （八）列席被巡察单位的有关会议；
- （九）以适当方式到业务相关部门（学院）了解情况，听取对被巡察单位的评价意见；
- （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开展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
- （十一）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与巡察工作组的联系对接。被巡察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主动与巡察工作组进行联系对接，确保各项工作有计划、按规程、高质量完成。联络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要及时提交巡察工作组，联络人电话要保持畅通。

（二）积极提供巡察有关资料。被巡察单位要按照巡察工作组要求，及时提供开展巡查工作必需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会议记录，具体内容按《被巡察单位准备工作与材料清单》准备。

（三）及时报告有关事项。巡察期间，被巡察单位要及时向巡察工作组报告下列情况：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部门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拟开展的重大活动，以及其他需要向巡察工作组报告的重要情况。

（四）配合做好信访工作。巡察工作组对师生反映强烈、且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应向被巡察单位提出处置建议；被巡察单位对巡察工作组交办的问题事项，应认真对待、妥善处置，并限期向巡察工作组报告处置结果。

（五）明确工作权限。巡察工作组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正常工作，不直接处理被巡察单位的具体问题，不作个人表态，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对带有明确指向，涉嫌违规违纪的问题线索，巡察工作组应移交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依纪依规依法处置。

六、工作纪律与责任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高度重视巡察工作，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组开展工作。党员有义务向巡察工作组如实反映情况。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对领导班子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隐瞒不报或故意向巡察工作组提供虚假情况的；拒绝或者不按要求向巡察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材料的；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问题或者不按要求整改的；指使、强令单位师生员工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的；对反映情况的党员干部及师生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有其他干扰巡察工作行为的。

巡察工作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巡察工作秘密；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严禁以任何方式接受被巡察单位宴请，或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要切实增强宗旨意识，维护巡察干部的良好形象，确保高质量开展好巡察工作。

被巡察单位和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要加强对巡察工作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纪律规定的情况，应及时向学校巡察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反映。

- 附件：1. 商丘师范学院校内巡察主要问题观测点清单
2. 被巡察单位准备工作与材料清单
3.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科级干部及具有管理职能的专职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4. 被巡察单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信息表

2020年5月18日

附件 1

商丘师范学院 巡察主要问题观测点清单

巡察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政治巡察，根据《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暂行办法》（校党发〔2017〕140号）之规定，重点围绕以下 5 个方面 28 个观测点开展巡察。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干部作风不实，执行党委、行政决定不力，落实学校年度党政重点工作不到位，影响学校转型发展等问题：

一、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1. 是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是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否存在妄议中央、编造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是否存在落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是否存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以下简称“双防”宗教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

2. 是否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贯彻落实中心组学习等制度，是否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否扎实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否存在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问题。

3. 是否认真履行政治职责，找准政治定位，积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是否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观念，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要求、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是否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

4. 是否具有较强的制度意识，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是否存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制度不到位的现象，是否存在违反党和国家各项制度的问题；是否存在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是否存在执行学校规章制度搞变通、打折扣、做选择以及“棚架”政策，大而化之等问题。

5. 是否存在“圈子文化”，搞团团伙伙、“小圈子”；是否存在匿名诬告、制造谣言，妨碍团结统一，破坏学校政治生态等问题；是否组织或参与迷信活动，是否存在防范和抵制宗教与邪教组织在校园渗透措施不力的问题。

二、遵守组织纪律情况

6. 是否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擅自改变学校党委、行政决定或本级组织决定；是否对本部门、本单位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不按组织程序请示、报告、决策，或者隐瞒不报。

7. 是否存在执行《中共商丘师范学院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商丘师范学院院（系）级单位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不力，搞“家长制”“一言堂”，违背组织程序越权处置重大事项的问题。

8. 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校党委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坚持“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问题；是否存在党员教育管理不规范，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等问题。

9. 是否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是否存在个人有关事项不报告、不如实报告问题。

10. 是否在干部选拔、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是否存在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职位，跑官要官行为。

三、遵守工作纪律情况

11. 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实施意见》等重要党建制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是否精准明晰，工作措施是否得当有力。

12. 是否存在执行党委、行政决策部署不力，落实学校

年度党政重点工作不到位问题；是否存在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不到位，廉政风险台帐不精准，风险防范措施不得力的问题；是否存在面对不良风气和违规违纪问题时，不敢管、不会管，回避矛盾，不担当、不尽责的问题。是否存在落实巡视整改、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学校督查整改工作不到位问题。

13. 是否对照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和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统筹谋划，履职尽责，推动工作；对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是否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有考核；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产教融合、文化育人等改革发展是否抓得住、抓得准、抓出成效。

14.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是否存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有关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措施不力等问题；本单位疫情防控预案是否存在明显漏洞、措施制定不精准等问题；本单位是否存在信息瞒报、漏报或报告不及时等问题；本单位师生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行为等问题。

15. 是否存在领导班子不团结、不协作，不担当、不作为，不能带领师生员工为学校和本单位转型发展攻坚克难问题；是否存在工作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不催不办、不推不动，表面文章、弄虚作假，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

议等问题；是否存在因工作中不负责任、疏于管理，给学校和师生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问题。

16. 是否存在在编在岗人员长期离岗脱岗、不按时上下班等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或上班时间从事娱乐活动、炒股、上网聊天、购物等问题。

四、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17. 是否存在权力寻租、利益输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腐败问题。

18. 是否存在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违规干预和插手资产处置、招标与采购、修缮维修、工程项目等，或者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配偶、子女及亲属谋取利益等问题。

19. 是否存在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办法》《商丘师范学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或娱乐活动安排等问题。

20. 是否存在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参展等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问题。

21. 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和党员在婚丧嫁娶等事宜中大操大办的若干规定》；是否存在大操大办

红白喜事，借婚丧喜庆之机违规收受财物问题。

22.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违规兼职、兼职取酬、从事有偿中介活动问题。

23.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问题。

24. 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资金，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25. 是否存在挪用、贪污公用经费问题。

五、遵守群众纪律、生活纪律情况

26. 是否存在群众观念淡薄，对教学一线和师生员工疾苦漠不关心，甚至侵害师生利益问题；是否存在官僚主义、本位主义、利己主义，或冷硬横推、懒政怠政等行为。

27. 是否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等法规制度，是否存在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事件和问题；是否存在从事有悖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行为。

28. 是否存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不力，铺张浪费，讲排场、比阔气，热衷享乐、沉溺奢靡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多占办公用房等问题。

附件 2

被巡察单位准备工作与材料清单

根据学校巡察工作需要，被巡察单位需做好巡察准备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被巡察单位 2017 年 1 月以来的领导班子工作总结（汇报材料）。汇报材料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简要介绍本单位概况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总体情况、履职尽责、推进工作的工作实绩；第二部分，对照《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十四条巡察主要任务内容和《商丘师范学院校内巡察主要问题观测点清单》，逐项逐条排查存在的问题，并剖析原因，该部分内容不少于整体篇幅的 1/2；第三部分，改进工作的思路和措施。汇报材料坚持问题导向，一般不超过 3000 字，工作汇报时域为 2017 年 1 月至今。汇报稿提前交巡察工作组组长审阅。

二、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或部门）负责人在巡察动员大会上的表态发言稿。

三、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科级干部、党员基本情况汇总表；被巡察单位教职名册、学生干部名单、学生名册；本学期教师教学课程表。

四、被巡察单位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工作

计划和工作总结、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2020年年度工作计划；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廉政风险防范台帐等。

五、被巡察单位规章制度汇编，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记录、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党员大会会议记录、部门工作会议记录、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组织生活会发言材料等。

六、被巡察单位党员组织发展材料，党费收缴清单，教职工评先评优、职称推荐、干部选拔推荐，学生奖助学金评定材料等。

七、被巡察单位物资采购与招标项目清单（标注项目名称、金额、项目采购方式等）。

八、巡察工作组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起始时间为2017年1月至今。

附件 3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科级干部及 具有管理职能的专职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被巡察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职务	分管工作	联系方式

党总支书记或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被巡察单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信息表

被巡察单位（盖章）：

序号	廉政风险点	风险描述	岗位责任人	分管工作领导	防控措施

党总支书记或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